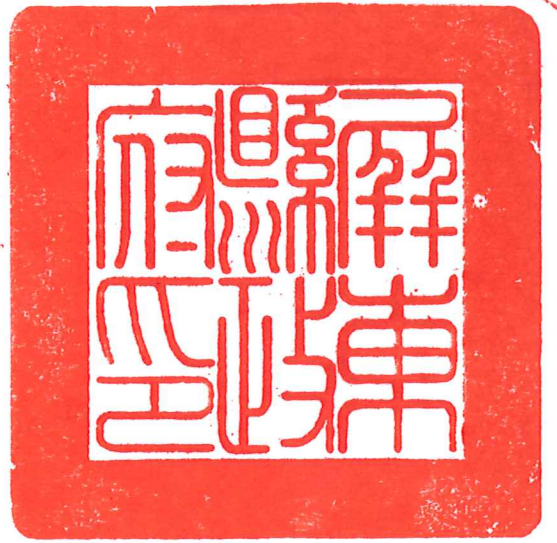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0574012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5年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105年10月12日召開「高屏市縣105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5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
- (一)稻谷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- (二)甘薯：每公斤新台幣6.5元。
- (三)薪木：每公斤新台幣3元。
- (四)鹹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39元。
- (五)淡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9元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）。

縣長潘孟安